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小字第74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林志賢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被告 陳信行(歿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且不可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0,4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惟查原告起訴之被告陳信行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民國00年0月0日出生），業於原告起訴前之112年7月31日死亡，有被告陳信行之戶籍資料在卷可佐，原告就上開無當事人能力之被告起訴，屬訴訟要件之欠缺，且無從補正，自不生被告陳信行之繼承人承受訴訟之問題，亦無從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，應予駁回。揆諸首開說明，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03 1,500 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05 書記官 林語柔